**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环境监测站**

主管部门（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环境监测站**

项目负责人（签章）：**玉素甫江·塔来提**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根据自治州“十四五”规划的需要，按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水污染方面管理职能，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水污染防治项目。根据《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单位职责，组织开展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区考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采测分离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经费5.3万元，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主要用于开展完成地表水8个河流断面水质采样工作、完成地表水1个湖库点位水质采样工作，达到为自治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良好水体保护提供可靠技术支撑，为自治区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提供数据支撑的效果。
  
　　（2）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建[2022]54号）文件要求，根据自治州“十四五”规划的需要，按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水污染方面管理职能，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水污染防治项目。根据《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单位职责，组织开展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区考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采测分离工作。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克州环境监测站实施，内设7个科室，分别是：水室、大气室、污染源室、办公室、质控室、在线检测室、生态室。
  
　　主要职能是：依据《环境保护法》，负责全州一市三县环境质量方面的环境监测业务，根据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负责全州境内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负责全州重点污染源的监测工作；负责全州境内发生的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及上报工作；负责全州境内的生态遥感监测及地面调查验证工作；指导个县、市监测部门的具体业务工作；承办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编制数28名，实有人数39人，其中：在职29人（长聘人员1人），退休10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建[2022]54号）文，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5.3万元，为自治区专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5.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0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5.3万元，本级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自治区区考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采测分离项目，加强辖区内开展区考地表水断面（点位）水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完成辖区内2022年区考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水质监测工作。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河流断面水质采样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地表水湖库点位水质采样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购买滤芯1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
  
　　“购买耗材1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批；
  
　　②质量指标
  
　　“审核监测数据有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监测数据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购买滤芯及耗材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监测计划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购买滤芯成本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35万元；
  
　　“购买耗材成本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95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保护提供技术支撑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持稳定；
  
　　③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水环境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持稳定；
  
无　　④可持续影响
  
　　无
  
　　⑤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李海忠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副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玉素甫江·塔来提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郭迎梅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执行数5.3万元，已完成：河流断面水质采样工作完成率95%，地表水湖库点位水质采样工作完成率95%，购买滤芯1个，购买耗材1批，通过实施自治区区考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采测分离项目，加强辖区内开展区考地表水断面（点位）水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完成了辖区内2022年区考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水质监测工作。为自治区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提供数据支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建[2022]54号）文，并结合克州环境监测站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州环境监测站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环境监测站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建[2022]54号）文，按5.3万元/年下拨，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建[2022]54号）文件要求，0.35万元用于购买滤芯成本费，4.95万元用于购买耗材成本费。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5.3万元，自治区实际下达经费5.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5.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5.3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5.3万元。截至 2022年 12 月 31日，资金执行5.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建[2022]54号）文件，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环境监测站）财务制度》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河流断面水质采样工作完成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地表水湖库点位水质采样工作完成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购买滤芯1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购买耗材1批，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审核监测数据有效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监测数据准确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够买滤芯及耗材质量验收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监测计划完成时间2022年12月，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购买滤芯成本费0.35万元，项目经费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购买耗材成本费4.95万元，项目经费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2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保护提供技术支撑能力，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满意度指标合计得10分。
  
　　合计得2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经费项目预算5.3万元，到位5.3万元，实际支出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实施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